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24 号

申请人：廖世伟，男，汉族，1999年8月29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被申请人：杭州渠道共融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蚝壳洲东街11号自编3号楼401单元。

负责人：余波。

申请人廖世伟与被申请人杭州渠道共融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廖世伟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2月4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应发工资5999.8元；三、被申

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工资 923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60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报销支出 357 元；六、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工资中扣除的社保费用（个人部分）540 元。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中控，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每周工作 6 天，每月工资 6000 元，每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2023 年 12 月 4 日，被申请人因项目取消将其开除，当日是其最后工作日；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劳动合同》、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转账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载明劳动合同的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及申请人签名，落款日期显示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本委认为**，作为劳动者，申请人已对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行了初步举证，且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予反驳，故不能否认上述证据之证明效力。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予以采纳，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起始时间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不反驳、不主张、不举证，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确认其 2023 年 12 月 4 日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向其支付未结算的工资以及 3000 元补偿金后双方两清，即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劳动争议问题已清结；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向其支付了 3000 元补偿金，但未按约定结算其 2023 年 11 月及 12 月工资；同时主张其 2023 年 11 月全勤，应发工资为 6000 元，2023 年 12 月出勤 4 天，应发工资为 923 元。**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签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被申请人对此不反驳、不主张、不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包括工作时间在内的工资支付台账属于用人单位应当编制并保存的材料，现被申请人未对其单位按约定结算申请人工资的情况进行举证，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

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及其 2023 年 12 月出勤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工资 5999.8 元，本委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工资 806.72 元 $[6000 \text{ 元/月}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4 \text{ 天}]$ 。其次，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按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的约定向其支付了 3000 元补偿金，结合“两清”的约定，申请人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6000 元，有违诚信原则，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报销支出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第五项仲裁请求所列的 357 元支出是其在职期间为被申请人的直播项目支出的打车费用，其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钉钉报销申请，其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同意报销，但按惯例都会报销。申请人提供了钉钉页面截图，显示其申请的报销金额为 357.05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主张其因被申请人的项目支出了 357 元打车费用应当予以报销，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曾就打车费用的报销达成协议，亦未提供相关费用明细或发票证明其主张的 357 元系因工作支出的打车费用，其提供的钉钉截图无日期和时间信息、无支出名目信息，亦无被申请人的批复信息，无法有效证明其主张的款项系应当予以报销的费用。申请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该项请求事实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返还代扣的个人缴费部分社会保险费问题。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从其 2023 年 10 月工资中代扣了其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但没有依法代缴。申请人提供的聊天记录显示，2023 年 10 月 19 日，“姜某 渠道前台”（申请人主张该聊天对象为被申请人人事）向申请人发消息告知其该月开始“买社保”，并将该月工资中扣除个人社保费用 540.8 元。**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与被申请人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时理应知晓其 2023 年 10 月社会保险费的缴交情况，但双方并未达成关于返还社会保险费的约定。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社会保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应当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应当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故申请人有权请求相关部门或机构对被申请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依法处理。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工资5999.8元;

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4日工资806.72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